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32-02

修正案号: 39-2817

- 一. 标题: 改装电子控制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在超美洲豹AS332 C、C1、L和L1型直升机上的TURBOMECA MAKILA 1A和1A1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0-067(A)颁发日期 2000年2月9日。
- 2.TURBOMECA SB No.298 73 0146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AS 332 LN-OPG直升机事故的分析,发现发动机到中介齿轮箱连接的断裂,造成功率涡轮超速保护装置(PT OVERSPEED SAFETY)失效,过低的功率涡轮转速(NPT),引起燃气涡轮转速(NG)指令,使燃气发生器达到最大速率,导致功率涡轮超速爆炸。

要求在2001年12月31日前,尽早按TURBOMECA TU 203和SB No. 298 73 0146完成对电子控制组件的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